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林伸儒
相　對　人　新創科技電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中關於「相對人新創科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新創科技電子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而上述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亦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